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1) 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

及

(2) 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1)建議委任李源祥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2)建議委任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呂華先生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郭立民先生將於呂華先生的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將於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的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張王進女士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孫福信先生將於張王進女士的委任 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建議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爲本公司 2013 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爲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包括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資料),以及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委任李源祥先生、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呂華先生、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爲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对彼等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察後,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李源祥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

(2)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由於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將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悉數轉讓予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卜蜂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及鄭小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卜蜂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即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建議委任謝吉人先生及楊小平先生爲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已不在本公司股東單位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建議委任呂華先生爲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替代郭立民先 生。郭立民先生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并將於委任呂華先生爲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辭任 本公司董事職務。郭立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 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官。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察後,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呂華先生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

(3)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即將滿6年,彼等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并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後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官。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察後,董事會建議委任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爲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爲董事,彼等每人均將于獲委任時與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 事候選人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 獨立性的要求。

(4) 建議變更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本公司外部監事孫福信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將於新任監事委任生效後正式辭任。孫福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官。

爲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作,本公司股東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建議委任張王進 女士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經考察後宣佈,建議委任張王進女士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 屆滿爲止。建議委任張王進女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監事 任職資格後方會生效。倘張王進女士獲委任爲監事,其將于獲委任時與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建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列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以及彼等各自委任生效的公告內。

建議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爲本公司2013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爲本公司2013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對保險公司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現任外部審計師服務年限期滿。為此,公司依據上述法規組織開展了2013年度審計師招標選聘工作。

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審計師之建議年度酬金合計爲人民幣3,890萬元(不包括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酬金)。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之相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變更審計師存有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項。

本公司謹此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過去提供的審計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一般事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包括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資料),以及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爲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爲、李嘉士、胡家 驃及斯蒂芬·邁爾。